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,我们认为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梅运河、肖忠实、石振东

2022 年 6 月 14 日